

## 專利法規

### [韓國]

#### 韓國將提供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

根據修訂後的韓國關稅法 (Customs Act)，將擴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故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人持有下列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均可向韓國海關提出登記，以受韓國海關的監督保護。

1. 商標權。
2. 著作權。
3. 植物種子權。
4. 地理標示。
5. 發明專利。
6. 設計專利。

資料來源：“The Korean Customs Office Protects Patent and Design Rights,” Hanyang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Law Firm, 2013 年 6 月。

### [加拿大]

#### 加拿大專利局發布醫療使用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加拿大專利局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發布涉及醫療使用相關發明（例如劑量控制 (dosage regimen)、劑量值域 (dosage range)）之實務通知函 (PN2013-04)。以下簡述該實務通知函之內容：

1. 專利標的：依加拿大專利法規定，治療方法和外科手術方法為法定不予專利標的。然若該申請範圍是涉及醫療之使用，只要不涉及治療方法和外科手術方法，便屬於專利適格標的。
2. 申請專利範圍的分析：應先確認各請求項是否具「有目的性的建構 (Purposive construction)」，即審查委員應先確認該發明所需解決之問題以及如何解決之技術手段，且需以全面的方式加以解讀說明書內容。

資料來源：

1. “Patent Notice: Examination Practice Respecting Medical Uses,” CIPO, 2013 年 6 月 10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662.html>>
2. “Examination Practice Respecting Medical Uses,” CIPO, 2013 年 6 月 10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vwapj/wr03655-eng.pdf/\\$file/wr03655-eng.pdf](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vwapj/wr03655-eng.pdf/$file/wr03655-eng.pdf)>